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直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周桂炎

联系电话：020-8718560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的有关要求，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团省委”）实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是 2021 年团省委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省财政安排给团省委及纳入其 2021 年度部门预决算的 6 个二级单位的所有省级财政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年终已审核的决算报表信息，团省委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收入 19,129.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40.33 万元），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19,95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7,571.10 万元）。

一、总体情况

（一）团省委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概述

团省委是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团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共青团的基本职能包括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四个方面。根据“三定”方案，团省委具体工作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

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对团员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凝聚、培养、举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3）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和参与改革；组织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活动；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发动广大青少年共建生态文明。

（4）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全面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深化行业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加强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

（5）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

（6）组织开展青年理论、青年工作和青年政策的调查研究；组织青少年开展社会监督，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宣传青少年工作法规和政策；积极发挥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重点青少年工作组牵头单位职责，常态化协调开展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犯罪工作。

（7）负责建立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长效机制，完善青少年工

作参与及评价机制，推进实施青少年大数据等信息化工作；推动建立青少年服务体系。

（8）密切与其他省市青年的联合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地区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世界各国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各级青年联合会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

（9）组织引导青少年积极投身应急和公益行动，支持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等公募基金会及团委创办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10）指导各级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共青团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各级专职团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各级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11）指导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工作，完善各级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体系。

（12）受省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

（13）承办省委和团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2.预决算范围、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021年团省委的财政资金预、决算范围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机关（简称“团省委机关本级”）及其直属的6个事业单位。团省委机关本级内设9个部（室）：办公室、组织部（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宣传部、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年发展部、统战联络部、学校部、少年部（广东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团省委下设6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广东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2021年2月撤销并入团校）；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广东省团

校（以下简称“省团校”）；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广东青少年网络舆情分析引导中心）。

2021年团省委干部编制277人，本年度实有人数260人，其中在职干部165人，离退休95人。人员控制较好，在职人员控制率为60%。详见下表1-1：

表 1-1.2021 年定编人数和实有平均人数对比表

单位简称	单位	财政拨款方式	定编及离退休人数				实有(平均)人数				在职控制率
	性质		干部	工勤	离退休	小计	干部	工勤	离退休	小计	
团省委机关本级	参公管理	全额	46	0		46	42	5	19	66	103%
直属事业单位小计			231			231	116	2	76	194	51%
广东省团校	公益一类	全额	163			163	62	0	74	136	38%
广东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	全额	0			0	0	0	0	0	0%
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	全额	12			12	9	2	1	12	92%
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	全额	15			15	12	0	1	13	80%
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公益二类	差额	16			16	14	0	0	14	88%
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	公益二类	差额	25			25	19	0	0	19	76%
合计(1+2)			277	0	0	277	158	7	95	260	60%

资料来源：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包括二级单位）2021年预决算报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广东共青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推进各项工作。

2.年度重点工作

2021年团省委有4项重点工作。

(1)持续深化青少年思想引领。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团课、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深入实施“灯塔工程”“青马工程”。广泛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等活动。深化“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最美南粤少年”等榜样选树活动，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山区）计划、三下乡等活动。拓展团属新媒体社会影响力，做好青年网络舆情引导。

(2)动员青年服务中心大局。深化“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保护母亲河”、争当“河小青”等品牌项目，组织引导青年投身生态环保，共建美丽中国。依托“领航100”“青创100”计划，加强青年领军企业培育，实施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创建活动，开展“振兴杯”等各类青年技能大赛。扩大“攀登计划”实施规模和覆盖面，办好“创青春”“挑战杯”等赛事，做大“中国青年创板”，完善青年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深化实施“青年同心圆计划”，实施展翅计划港澳专项，推进青年创业交流实践基地建设，打造粤港澳青年共同体。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推动“志愿广东”建设，全面推广“i志愿”系统和“注册志愿者证”，提升“暖冬行动”“朝阳行动”“阳光行动”等品牌内涵。

(3)竭诚服务青年成长发展。推动落实《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青少年发展监测体系，开展首批青年民生实事，推

动省市县联席会议切实发挥作用。依托“展翅计划”提供不少于 10 万个岗位，促进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基层成长；依托“圆梦计划”资助约 1 万名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依托“粤团聚”开展健康、精准、靠谱的青年婚恋交友活动。进一步做强广东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擦亮“希望工程”品牌，深入开展“南粤会亲”“青春情暖”“希望家园”“幸福厨房”等项目，加大残疾青少年、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少年儿童的帮扶力度。

（4）推进改革攻坚从严治团。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落地落实，进一步夯实团的基层基础。全力推进基层团建“命脉工程”，强化团员教育管理，聚焦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严把团员入口关，严格团员发展标准，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分领域调控团员发展，优化团员结构，合理控制团青比例。加强高校和中学团校建设，规范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完善团员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推优入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完善团的各级委员会和领导机关建设。严格管理团的干部，抓好团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落实落细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团省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1 年团省委根据部门职责，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履职的绩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二是动员青年服务中心大局；三是竭诚服务青年成长发展；四是推进改革攻坚从严治团。

根据团省委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实施内容，本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共 4 方面 19 项。详见下表 1-2:

表 1-2.团省委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简表

整体绩效目标	实施主要内容	实施内容
<p>一、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p>	<p>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灯塔工程”“青马工程”“中国梦主题教育”“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最美南粤少年”、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山区)计划、三下乡青年网络舆情引导工作等项目。</p>	<p>1.扎实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完善“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学习体系;健全团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安排至少六次高质量的中心组学习。围绕青少年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比较完整的思想引领工作体系。围绕团内重大活动、项目、工作联系各大主流媒体报道全年不少于500次,积极挖掘选树宣传各领域重大青年榜样,强化其示范引领作用。</p>
		<p>2.面向大学生扎实推进“青马工程”“与信仰对话”“四进四信”等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创新开展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18岁成人宣誓仪式”活动。面向中学团员,常态化举办中学“青马工程”培训班,培养更多坚定的中学生青马者。面向少先队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活动。面向青联委员、职业青年等开展的“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活动。</p>
		<p>3.依托社会化思维和市场化逻辑建设超千万级的青少年大数据交互系统,建构青少年成长全数据链条,为青少年建立“成长档案”。构建省、市、县、高校共青团新媒体矩阵,进一步提升团属新媒体矩阵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中的积极作用,“广东共青团”微信号影响力保持在全网政务号领先水平。</p>
<p>二、动员青年服务中心大局</p>	<p>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落实《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开展“展翅计划”实习和促就业专项、“圆梦计划”、大学生校园“两节”“粤团聚”“广东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希望工程”“南粤会亲”“青春情暖”“希望家园”“幸福厨房”等项目。</p>	<p>4.带领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希望乡村教师计划”选派不少于1000名志愿者到中小学支教。</p>
		<p>5.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以“青创赛、青创板、青创网、青创营、青创盟、青创园”为支撑的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p>
		<p>6.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展翅计划港澳专项,深化“青年同心圆计划”。</p>
		<p>7.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p>
<p>8.继续推进志愿服务“一网一证一体系”,打造志愿公益生态圈。</p>		

整体绩效目标	实施主要内容	实施内容
		9.加强青年大数据治理与应用，提升平台数据服务能力。
三、竭诚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坚持以青年为中心，创新平台载体服务青年成长发展。坚持以青年为中心，加大力度帮扶青年提升就业技能，创新平台载体服务青年健康成长发展。	<p>10.推动我省首个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不断落地落实，实施青少年发展监测体系，开展首批青年民生实事。</p> <p>11.优化提升共青团服务体系，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有效通话量同期增长5%以上，累计个案帮扶数同期增长5%以上。</p> <p>12.积极开展“圆梦计划”，资助约1万名在粤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p> <p>13.开展“展翅计划”实习和促就业专项，为大学生安排不少于10万个见习岗位和就业岗位。</p> <p>14.开展“粤团聚”，为不少于1万名青年提供婚恋交友服务。</p> <p>15.开展“希望工程”学生资助工作，资助贫困学生不少于4000人。</p>
四、推进改革攻坚从严治团	推进改革攻坚从严治团。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落地落实，进一步夯实团的基层基础。全力推进基层团建“命脉工程”，强化团员教育管理，聚焦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严把团员入口关，严格团员发展标准，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分领域调控团员发展，优化团员结构，合理控制团青比例。加强高校和中学团校建设，规范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完善团员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推优入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完善团的各级委员会和领导机关建设。严格管理团的干部，抓好团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落实落细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长效工作机制。	<p>16.大力推动镇街团（工）委独立设置、干部专职专岗配备。</p> <p>17.贯彻团中央“六条规定”，以从严治团倒逼共青团改革的深化攻坚，下大决心大力气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p> <p>18.围绕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工作改革、“两新”团建等长期薄弱领域，顶层设计规范化制度健全机制建设，推动基层团组织“站”起来，基层团工作“活”起来。</p> <p>19.大力推动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等领域改革。</p>

注：本表根据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的工作要点、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综合编制。

2.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2021 年团省委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推进各项工作，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完成较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1 年团省委年初预算数为 15,03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31.25 万元，经营收入 754.98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2021 年团省委收入决算数为 19,129.4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4,093.25 万元，调整率 27.22%。其中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7,440.33 万元，占当年决算收入的 91.17%；预算调增 3,209.08 万元（调整率为 22.55%），属于年初未列入预算的项目支出或基本支出，包括：①团省委本级调增 2,098.04 万元（基本支出调增 528.05 万元，属于人员正常增资、绩效奖调整；项目支出调增 1,569.99 万元，属于年中追加预算，其中大额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 520 万元、“党史学习教育及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350 万元、“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项目 100 万元、“2021 年广东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250 万元、“办公用房项目”174.42 万元、“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建设及思想政

治常态化调研专项”项目 50 万元)；②省团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中追加调整 785.18 万元；③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中追加调整 360.14 万元；④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调增 5.34 万元；⑤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调增 71.72 万元；⑥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调增 55.09 万元；⑦广东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调减 166.43 万元。

(2) 经营收入决算数 1,157.20 万元，占比 6.05%，主要是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的宣传交流、培训收入，以及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的调研和宣传等收入；(3)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决算数 531.95 万元，占比 2.79%。详见下表 1-3:

表 1-3.部门收入的预算与决算对比简表(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收入决算		预算与 决算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调整率	调整后预算	决算金额	比重	
	a	b	c=b/a	①=a+b	②		②-①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31.25	3,209.08	22.55%	17,440.33	17,440.33	91.17%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事业收入	0.00	311.00	0.00%	311.00	311.00	1.63%	0.00
4.经营收入	754.98	400.22	53.01%	1,155.20	1,157.20	6.05%	2.00
5.其他收入	50.00	172.68	345.37%	222.68	220.95	1.16%	-1.73
6.本年收入合计 (6=1+2+3+4+5)	15,036.23	4,092.99	27.22%	19,129.21	19,129.48	100%	0.27
7.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1.21		221.21	221.46		0.2
8.加: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7.83		1,827.83	1,681.54		-146.3
9.收入总计(9=6+7+8)	15,036.23	6,142.03		21,178.26	21,032.48		-145.78

数据来源:据团省委“2021年决算表(汇总)(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整理。

2.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团省委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15,036.23万元，支出决算数19,957.84万元，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决算数28,404.87万元减少29.74%。其中基本支出决算6,985.97万元，比上年减少49.95%，（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44.94%，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66.7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政策压减部分人员经费；二是省团校改革分设，相应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决算为12,012.86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决算11,269.53万元，专项资金决算555.30万元，基础建设类项目支出决算188.03万元，比上年下降14.36%，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财政政策性压减部分经费；二是“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预算收入较2020年减少900万元。详见下表1-4：

表 1-4.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预决算对比简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支出率	上年决算	比上年增减%
	a	b	c=a+b	d	e=d/c	f	(d-f)/f
1.基本支出	6,202.23	783.74	6,985.97	6,985.97	100.00%	13,959.05	-49.95%
其中：人员经费	5,487.36	427.38	5,914.73	5,914.73	100.00%	10,742.07	-44.94%
日常公用经费	714.87	356.37	1,071.24	1,071.24	100.00%	3,216.98	-66.70%
2.项目支出	8,834.00	3,178.86	12,012.86	12,012.86	100.00%	14,027.91	-14.36%
其中：运转类项目	8,592.00	2,677.53	11,269.53	11,269.53	100.00%	13,191.92	-14.57%
专项资金	0.00	555.30	555.30	555.30	100.00%	835.99	-33.58%
基本建设类项目	242.00	-53.97	188.03	188.03	100.00%	0.00	0%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合计	15,036.23	3,962.60	18,998.83	18,998.83	100.00%	27,986.96	-32.12%
3.经营支出	0.00	1,155.18	1,155.18	959.01	83.02%	417.91	129.48%
4.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经营及其他支出合计	0.00	1,155.18	1,155.18	959.01	83.02%	417.91	129.48%
支出总计	15,036.23	5,117.78	20,154.01	19,957.84	99.03%	28,404.87	-29.74%

数据来源：据“2021年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汇总-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综合编制。

（2）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231.25 万元，支出决算 17,571.10 万元，预决算执行好。2021 年决算数较上一年减少 4,644.54 万元，减少 20.9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基本支出 6,131.98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34.90%，同比上年减少 28.35%（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25.08%，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 49.61%），项目支出 11,439.12 万元，占比 65.10%，比上年下降 16.24%。详见下表 1-5：

表 1-5：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的预决算对比简表（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增减%	占比
	a	d	e	(d-e)/e	f
基本支出	5,587.25	6,131.98	8,558.53	-28.35%	34.90%
其中：人员经费	4,956.49	5,556.58	7,416.59	-25.08%	31.62%
日常公用经费	630.77	575.40	1141.93	-49.61%	3.27%
项目支出	8,644.00	11,439.12	13,657.11	-16.24%	65.10%
其中：运转类项目	8,402.00	10,798.83	8,271.12	30.56%	61.46%
专项资金	0.00	555.30	835.99	-33.58%	3.16%
基本建设类项目	242.00	84.98	4,550.00	-98.13%	0.48%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231.25	17,571.10	22,215.64	-20.91%	100.00%

数据来源：2021 年和 2020 年团省委预决算汇总报表。因四舍五入，尾数有误差。

（3）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拨款支出分单位构成

2021 年团省委机关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占比 43.51%、省团校部

门整体支出占比 29.29%，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占比 10.09%，其余单位占比 17.11%。其中团省委机关本级财政拨款支出占比 46.74%、省团校财政拨款支出占比 29.11%，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占比 10.19%，其余单位占比 13.97%。详见下表 1-6：

表 1-6.2021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拨款支出分单位构成表

单位：万元

行次	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组成		财政拨款支出组成	
		支出决算	占比%	支出决算	占比%
1	团省委机关本级	8,682.74	43.51%	8,212.05	46.74%
2	广东省团校	5,846.47	29.29%	5,114.20	29.11%
3	广东省青少年研究与发展中心	358.02	1.79%	357.26	2.03%
4	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	2,014.54	10.09%	1,790.79	10.19%
5	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1,178.81	5.91%	1,178.56	6.71%
6	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1,022.70	5.12%	389.18	2.21%
7	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	854.55	4.28%	529.05	3.01%
	团省委汇总	19,957.84	100.00%	17,571.10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该部门 2021 年决算资料计算。

（4）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团省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 12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1.5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01.02 万元。团省委机关本级结转 78.60 万元，占比 64.08%，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结转 30 万元，占比 24.45%；省团校结转 8 万元、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结转 1 万元、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结转 5.1

万元，占比 4.98%。与上年结转结余 1,134.82 万元相比，结转结余共减少 1,012.22 万元，下降 89.20%，主要原因是团省委机关本级基本支出结转减少 505.8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减少 506.35 万元。

(5) 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团省委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年初结转结余 253.3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 11,286.77 万元，实际支出 11,439.12 万元，结转结余 101.02 万元。详见下表 1-7：

表 1-7.2021 年度的主要项目支出简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结转	本年预算	本年可用	本年支出	支出率%	年末结转
1	“圆梦计划”学员培养费	0.00	2,000.00	2,000.00	1,997.15	99.86%	2.85
2	2021 年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资金	0.00	520.00	520.00	520.00	100.00%	0.00
3	党史学习教育及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	0.00	350.00	350.00	350.00	100.00%	0.00
4	广东省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专项	0.00	300.00	300.00	292.16	97.39%	7.84
5	团省委业务工作经费	0.00	270.00	270.00	270.00	100.00%	0.00
6	2021 年广东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0.00
7	涉密项目	0.00	240.00	240.00	216.30	90.13%	23.70
8	粤港澳台青少年及青联工作经费	0.00	170.00	170.00	156.70	92.17%	13.30
9	12355 项目经费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	青少年思想宣传工作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1	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经费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2	基层组织建设财政经费	0.00	100.00	100.00	95.54	95.54%	4.46
13	广东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及“两帮两促”青少年健康行动	0.00	89.99	89.99	89.99	100.00%	0.00
14	青年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	0.00	90.00	90.00	89.85	99.83%	0.15
15	青少年社区矫正	0.00	90.00	90.00	89.12	99.02%	0.88

序号	项目	年初结转	本年预算	本年可用	本年支出	支出率%	年末结转
16	广东大学生校园“两节”经费	0.00	90.00	90.00	85.47	94.97%	4.53
17	办公用房项目(139001)	84.98	0.00	84.98	84.98	100.00%	0.00
18	中学共青团改革工作	0.00	75.00	75.00	73.84	98.46%	1.16
19	少先队主题教育和培训活动	0.00	75.00	75.00	71.68	95.58%	3.32
20	“圆梦计划”项目运维	0.00	72.00	72.00	69.38	96.36%	2.62
21	运维管理经费	0.00	60.80	60.80	60.80	100.00%	0.00
22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财政下达	0.00	60.00	60.00	59.89	99.82%	0.11
23	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建设及思想政治常态化调研专项	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0.00
24	广东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经费	0.00	50.00	50.00	49.67	99.35%	0.33
25	广东青年职业发展提升服务行动	0.00	41.48	41.48	41.44	99.89%	0.04
26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团省委本级运维经费)	0.00	42.00	42.00	35.30	84.06%	6.70
27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	0.00	34.00	34.00	33.15	97.50%	0.85
28	"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活动	0.00	37.50	37.50	32.11	85.63%	5.39
29	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专项	0.00	27.67	27.67	27.33	98.78%	0.34
30	学报项目(139002)	29.73	0.00	29.73	29.73	100.00%	0.00
31	培训教材与课题研究专项(139002)	34.84	0.00	34.84	34.84	100.00%	0.00
32	人才队伍建设(139002)	19.98	0.00	19.98	19.98	100.00%	0.00
33	希望乡村教师计划	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0.00
34	2021山区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运维	0.00	132.00	132.00	121.94	92.38%	10.06
35	合计	169.53	7,117.44	7,286.97	7,198.35	98.78%	88.62

注：本表数据根据2021年决算资料综合分类计算。年末结转主要与项目的跨年度性质有关。“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总资金2,100万元，其中，直接拨入团省委562万元（团省委留用项目运维经费42万元，拨付部属及民办高校项目经费520万元），其余

1538 万元由财政厅拨款到省内各相应高校。

2021 年新增“山区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运维，该项目已完成事前立项绩效评估，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1 月经省政府领导批示，并于 2022 年 2 月列为广东省年度十件民生实事。

团省委 2021 年实施的主要项目，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7,198.35 万元，支出率 98.78%。

3.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团省委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的预算支出 120.37 万元，决算支出 40.91 万元，决算比预算少 79.46 万元，预算控制率为 33.98%。与 2020 年度对比，下降 9.23 万元，下降 18.42%， “三公”经费控制良好。详见下表 1-8:

表 1-8.202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简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本年	本年	预决算	预算	上年	比上年	比上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控制率	决算数	变动额	变动率
	A	B	C=B-A	D=B/A	E	F=B-E	G=F/E
三公经费：	120.37	40.91	79.46	33.98%	50.14	-9.23	-18.42%
①因公出国（境）经费	35.07	0.67	34.40	1.92%	1.37	-0.70	-50.90%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00	37.55	33.45	52.89%	46.27	-8.72	-18.84%
其中：公务车购置费	22.00	0.00	22.00	0.00%	19.83	-19.83	-100.00%
公务车运行费	49.00	37.55	11.45	76.64%	26.44	11.11	42.03%
③公务接待费	14.30	2.68	11.62	18.74%	2.50	0.18	7.19%

数据来源：团省委 2021 年预算及决算报表、有关佐证材料。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团省委 2021 年预算编制比较规范，预算执行总体较好，资金使用效益良好。存在问题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和项目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公开制度及绩效资料归档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

综合评定团省委 2021 年整体支的总得分为 87.26 分，自评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2）。详见下表 2-1：

表 2-1 总得分率和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表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2.86	85.72%
管理效率	50	44.40	88.80%
总分值	100	87.26	87.26%
综合总分		87.26	87.26%

数据来源：见附件 1

(二) 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2.86 分，得分率 85.72%。

2021 年团省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效益完成较好。根据《团省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关键绩效指标考核表》及相关佐证材料，38 个产出指标中，完成率为 100%-150% 的 20 项，完成率高于 150% 的 16 项，完成率 60%-100% 的 2 个（广东省“青马工程”培训班培训人数出勤率、全年全省培训少先队员工作数量（名））。

存在问题为部分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设置与项目任务

的关联性有待进一步优化，关键性指标需进一步完善；个别产出指标未能 100%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支付率偏低（根据团省委及高校资金支付情况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付率为 36.04%，项目资金周期为两年，未能达到 50%）。

综合评定后此处扣 7.1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分 50 分，得分 44.40 分，得分率 88.80%。

2021 年团省委对资金、项目和资产实施有效管理，预算执行表现较好。

1.预决算管理方面。在预算编制上，能够较好的执行项目入库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能够严格执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资金支出得到合理控制；财务管理整体规范合规性较好；在信息公开上，团省委基本能按照财厅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决算报表已通过省财政厅审核但未进行正式批复，故尚未进行决算公开。

团省委还需加强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分配方案的公示工作；省团校综合楼使用多年仍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情况，核算和凭据处理方面的合规性有待加强。

2.采购管理方面。团省委结合管理实际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采购活动未收到投诉处理事项，采购合同和合同备案时效性均符合要求。

3.资产管理方面。团省委能够按照固定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及时上缴资产收益，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未及时，资产管理人員素质有待提高。

4.绩效管理方面。团省委制定《机关和直属单位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绩效管理管理制度执行较好。日常绩效考核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符合工作特点、契合相关项目特征的科学指标体系和考核工作。

5.运行成本方面。能耗支出10.09元/平方米（优于A档），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系统数值为7.77万元/人，其中需要考虑的特殊因素，业务活动支出1,360.34万元，剔除专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1,356.98万元，人均业务活动支出0.01万元，剔除后自评值优于A档（0.35万元/人）。外勤支出104.03万元，人均外勤支出0.40万元（介于A档和B档之间）；物业管理费132.81元/平方米（介于A档和B档之间），行政支出0.66万元/人（介于A档和B档之间）；公用经费支出16.65万元/人。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和变化对比标准表（2020年标准）详见下表2-2：

表 2-2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和变化对比标准表

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对比标准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 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 (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 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 (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 支出(万元/人)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28	100	0.65	0.35	1.78	5
B	50	160	1.22	0.96	2.37	8
C	70	214	2	2.1	3.1	13.5
D	180	500	4	4.2	5	24

2.运行成本变化对比标准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年均增长)	单位物业管理 费(年均增长)	人均行政支出 (年均增长)	人均业务活动 支出(年均增 长)	人均外勤支出 (年均增长)	人均公用经费 支出(年均增 长)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16%	-3%	-16%	-70%	-33%	-37%
B	1.30%	8%	3.50%	-53%	-22%	-19.50%
C	13%	65%	25%	-32.50%	-8%	0%

上述1至5项指标，综合评定扣5.60分。

三、主要绩效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共青团系统全面党建进一步加强，持续深化青少年思想引领，围绕党政工作中心大局，组织和引领青年在大湾区、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做深做实，共青团改革和从严治团进一步全面推进，夯实党的青少年工作的基层基础。本年度的5项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完成较好。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

（一）强力开展政治建设，带动全省共青团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并坚决落实省委“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学思践悟学懂弄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核心，抓好学习宣传的任务。团省委建立并贯彻落实学习制度以及报告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发展状况制度，积极开展青年政治认同大调查。建立书记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年学习“第一议题”76个，制定贯彻落实举措213项。举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班，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省委党校主体

班课程，举办各类培训班 44 期，培训总量达 37,686 人天。全年开展 13 项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发展的“深调研”课题，常态化向省委报送专报报告 119 份，获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 24 次，我委信息工作在党群系统排名第 3。开展青年政治认同的大样本网络调查，常态化监测研判各类青年群体政治认同、思想动态及发展状况，为党委政府开展青年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制定广东共青团“十四五”《行动纲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自觉把“两个维护”贯彻到共青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全面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建立党建考核和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机制，落实双重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广东共青团系统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团省委建立并召开 6 次广东共青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团省委书记会议研究 77 项党建议题，顺利完成团省委直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工会和机关团委换届；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制定实施 18 项关键举措，建立党建考核要素、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等机制，每季度开展党建绩效考核，以考促建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出台团省委直属团组织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办法、派员列席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等，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二）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统揽，持续深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多举措并举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一是高站位高标准谋划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作为全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脉络，组织党史学习，并严格落实意

识形态责任制。团省委在省团校建成全国首个省级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基地，全年召开 10 次专题推进会议和省市县三级团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组织化推动“青年大学习”工作，全省累计超过 9737 万人次团员青年线上学习。以“团干讲党团课”“青年讲师团”为牵引，举办各级各类宣讲 24400 场，线上线下覆盖 5044 万青少年。全年培训“青马工程”学员超 7 万名。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深化网上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推出“百年大党的青春密码”“我的党——百集青少年党史课”等系列原创视听产品，全网总传播量超 2.2 亿次，“广东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和 B 站号新媒体影响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全领域公众号影响力全省第 1。制定“七一”防护期 11 条举措，坚持每月进行青少年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开展全省团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大排查，防范化解涉青少年领域重大风险。

二是分层分类开展宣讲学习，推进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为总牵引，聚焦青少年群体开展丰富生动的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体认党的精神谱系、传承党的红色基因。面向港澳青年，开展“粤港澳青少年红色寻根之旅”，组织 3941 名港澳青少年在省内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增强对祖国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在高校，每月举办覆盖省市校院四级 5000 余名学生骨干的学联学生会集体学习，举办百校百场“灯塔学习会”，开展“灯塔工程·百篇庆百年”广东学联学生会专题学习教育；在中学，开展“百课庆百年”，评选全省中学团校百佳微团课，用“青言青语”讲好“四史”；在小学，组织全省 1200 万少先队员每周学

习“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举办“百剧庆百年”活动，常态开展“广东省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志愿宣讲行动”，指导各地组建768支志愿队在全省344个阵地开展宣讲6293场；在社会领域，开展党员先锋青少年宣讲活动，组建省市县三级“灯塔领航宣讲队”奔赴基层一线接力开展宣讲上千场。组织超4800名志愿者开展助老“金晖行动”，结对服务700余名老党员，引导青年在实践中赓续红色血脉。

三是持续深入青少年服务工作，锚定公益“方向标”。联合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福彩中心等单位，联动地市团委持续开展面向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少年儿童等群体免费提供素质教育服务。全省提供公益学位逾1000个，受益青少年约8000人次，助力青少年“打开梦想的翅膀”，提升受益青少年综合素质。联合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指导省青宫协、省青社协依托“广东省社区青少年宫”项目，探索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示范点建设，以广州瑞宝名悦宫、梅州梅县新城宫为示范基地的10家社区青少年宫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打造“一宫一队”社区宫特色志愿服务模式，开展文化科普、绘本阅读、课后托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30余场。

（三）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立足“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一是全力动员团员青年和志愿者投身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团中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共青团牵头负责组织疫情防

控志愿服务工作，下发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有关工作指引，进一步发挥共青团组织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有序动员超 70.74 万名团员志愿者深入社区（村）常态化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核查等 7 大类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长超 1493.4 万小时。联合保险公司提供防疫志愿者专属保险，建起疫情防控志愿者兜底性安全网。助力平安高考中考，开展 249 场线上线下活动，为超过 2.3 万名中高考生减压答疑，编发网络辟谣澄清和新冠疫苗接种科普推文获央媒头条报道。开展“青春建功十四五”广东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建 2000 余支青年突击队投身全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一线。开展青年文明号集中服务月，推出涉及 12 个行业的 40 余项优质服务事项，开展系列活动 5095 场，服务群众超过 26.8 万人次。

二是引领青年在“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主阵地贡献力量，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团省委开展“展翅计划”港澳台专项，吸引 3916 名港澳台青年来粤实习就业。深化 38 家大湾区青年家园及 12355 港澳台青年热线建设，发布大湾区青年资讯通，为港澳台青年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联合 24 家省直单位出台打造“青春湾区”粤港澳青年发展型大湾区 16 条举措，营造青年优先发展的社会氛围，促进青年在大湾区更有为。落实建设行动方案，创新设立合作区青年工作机构，发布实施广东青联投身两个合作区 10 条举措，支持横琴、前海发挥桥头堡作用。组织 80 余名港澳台青年开展台湾青年岭南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探寻之旅，以文化为载体促进海峡两岸青年交往交流交融。发挥志愿服务“双城联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成立大湾区志愿服务联盟，推动我省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走进澳门，实现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实施“青融工程”“青

航工程”，持续为海外人才归国返粤发展提供帮助，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三是引领青年在乡村振兴大舞台担当使命，扎实做好乡村青少年“两帮两促”和援藏服务工作，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团省委部署开展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推动省市财政安排 9.7 亿经费支持，规模化引导青年返乡入乡投身乡村振兴，今年首批 1000 名志愿者已到位加入各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力复工复产、促进农产品销售、带动青年创业。深化实施新时代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直接帮扶超 1.6 万名乡村困难青少年提升学业、就业和开展体检、心理筛查等服务。发动 141 所高校 45 万大学生组建 1.7 万支队伍参加“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千校万岗”行动帮助 2200 名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培养“领头雁”青年致富带头人超过 10 万名。“希望乡村教师计划”招募超 1100 名志愿者投身粤东西北薄弱乡村学校接力支教，联络多方力量，共助乡村教育。推动广东共青团对口支援工作规划纳入省“十四五”援藏援疆总体规划范畴，坚持 16 年开展“健康直通车”进藏服务，组织 1000 名粤藏青少年结对子，举办民族地区人才培训班，不断加深青少年交往交流。

四是引领青年在科技创新最前沿勇当尖兵。为深入培育科技创新人才，激励和引导投身强国实践、矢志科技创新，团省委积极组织举办“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吸引全省 142 所高校 3636 件作品参赛，率先在全国推出省级“大学生群众性创新创业活动活跃指数”，完善全链条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成长体系。持续举办“攀登计划”，投入 2058 万元资助 1050 个大学生科技创

新项目，其中高校成果质量突出，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效果明显；举办“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交流营，开展竞赛交流活动 33 场，联系服务 6000 多个双创项目，其中港澳项目 120 个，推动 667 个企业（项目）在“中国青创板”上板，实现投融资对接 1.25 亿元。承办首届钟南山青年科技创新奖终评活动及主题分享会，广东 3 位青年科技工作者获得殊荣。指导省青科协启动“百名科学家进校园”活动 23 场次，有效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素养。

五是引领青年在社会治理第一线展现作为，发挥志愿服务水平。团省委建立广东共青团助力平安广东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学习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助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实施广东省社区青春行动，印发《广东省社区青春行动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00 个社区作为试点，推动各级团的工作资源下沉到社区，构建人员、项目、阵地、资源“四位一体”社区治理工作模式，引领青年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加强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建立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 691 家，已建团 199 家。推动超 100 个县级团属志愿服务组织完成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作，超 1400 万人在“i 志愿”系统实名登记，占全省常住人口 11% 以上，志愿服务工作整体发展水平领跑全国。出台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指引，鼓励超 80 万人次青少年参与巡河护河、垃圾分类、植树护绿、森林防火宣传等志愿服务，组织近 7 万名志愿者服务春运。联系指导专业应急志愿服务队驰援河南防汛救灾工作。实施山区计划“一校一社工”专项，深化“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依托“益苗计划”培育和扶持志愿服务项目 204 个、志愿服务组织 20 个，

引导青年投身基层社会治理。

（四）纵深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千方百计为青少年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

一是持续巩固党管青年工作格局。团省委、省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国有企业党的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建设进行全面部署，同时推动青年发展规划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衔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青年发展规划”，10个成员单位将促进青年发展内容纳入本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将促进青年群体发展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8个地市将青年发展相关内容纳入本级“十四五”规划，指导广州、深圳、汕头、韶关等10个地市开展“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推动各地将青年发展规划纳入市党代会、市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提升青年职业技能和成长成才，积极助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创新创效、安全生产以及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二是有力有序推进规划纵深实施，促进青年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团省委进一步强化党建带团建工作，指导深圳市宝安区、江门鹤山市、中山市石岐街道等国家规划试点，强力推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效运作，积极出台服务青年发展的政策项目，其中深圳宝安区有关做法得到全国推广。扩大试点示范带动效应，遴选首批24个区县作为省青年发展规划实施综合试点，注重青年政策倡导和实项目服务，帮助青年解决成长发展难题，切实增强青年的知晓度和获得感。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发力，出台27项支持试点工作举措，推动试点积极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三是推动解决青少年“急难愁盼”的政策，提升实施效能。团省委聚集规划青年发展，从建机制转向出政策，通过政策倡导提升实施效能，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主推16个青年服务项目，推出团省委干部“421”任务清单，力所能及为青年办实事。召开省青年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推出第二批5项青年民生实事项目，持续丰富完善服务青年发展的政策项目体系，其中团省委召开三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出台广东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总体方案、“两帮两促”行动方案，统筹落实乡村振兴项目，在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开展青少年大病救助行动，做细做实“健康守护计划”。扎实实施“展翅计划”，推动省直单位拿出10%岗位比例用于大学生实习见习，累计开发各类大学生实习见习岗位超过16万个。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国内率先实施“青年安居计划”，通过“实物保障+货币补贴”面向应届毕业生累计推出优惠社会化租赁住房9500余套。出台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要求市县级团委建立至少1个线下服务阵地，全年接听青少年来电超21万通，线下服务青少年个案945个。推动“圆梦计划”升级，积极助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粤团聚”青年婚恋交友活动近400场，服务单身青年超过6万人次。指导省官协、社协开展“广东省社区青少年官”创建评定工作，提供超1万个普惠学位，将优质素质教育送到青少年身边。

（五）全面推进共青团改革，深化全面从严治团，夯实党的青少年工作的基层基础

一是全面深化共青团改革，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的重要举措。围绕立足新发展、新理念，团省委全面盘点评估全省共青团改革5周年情况，将基层团组织“四缺”问题列入省委深改委年度重点任务，制定工作举措36条，深化青联、学联、少先队改革。推动县域基层共青团改革试点工作纳入省委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广深圳南山区、茂名电白区的改革成果，扩大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在基层落地落细落实。截至年底，30个试点工作力量得到极大增强，县级团委机关本级工作力量增加183人，县级团委年度财政经费增加超过1000万元，“青年之家”增加473个，团的工作力量得到有效增强。启动省团校第二期建设，提升教育培训基础保障能力，加强智库建设，推动《广东青年研究》改刊发行。按照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整合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设立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撤销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人员编制及职责划转至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完成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划转至省旅游控股集团，少先队员杂志社、黄金时代杂志社划转至省出版集团。

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团。创新实施团省委机关“全员述职、全体评议”制度、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严把团员入口关，严格团员发展标准，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分领域调控团员发展，优化团员结构，全省年度发展团员246410人，初中毕业班团学比降至6.21%，高中（中职）毕业班团学比降至37.67%。年度学社衔接率达96.24%，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参与率达94.03%，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达85.62%。加强

团内监督执纪，联合公安、法院、监狱全面摸底核查犯罪团员并按程序进行集中处置，把从严治团要求落到实处。实施“命脉工程 2.0”“大抓基层”主基调持续深化，联合省直厅局出台加强国有企业、两新组织领域青年和共青团工作制度性文件，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累计已建立两新领域团组织 22543 个，覆盖团员 213710 人，新建两新领域团组织 9483 个。统筹推进全省行业系统团建工作，示范成立省非公团工委和在粤央企团工委，指导省市两级完成新建行业系统团组织 20 家，新增行业系统基层团组织 537 家，覆盖青年数增长 23.941 万人。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推动省委常委会专题学习研究，牵头制定省委落实《意见》举措文件。召开省少工委全会，举办“省、市、县、镇街、学校”五级联动培训会，示范指导地方落实《意见》精神，省少工委做好统筹协调、规范制定、评估考核等工作，努力打开新局面，实现新突破，推动广东少先队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不断完善少先队员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开展广东“红领巾文化季”系列活动，推出省级“红色小灯塔”特色章，吸引 2000 余万人次参与。成立“广东红领巾”微信公众号运营工作室，推动少先队工作“迈向社会、进军线上”。助力落实中央“双减”政策，联合省教育厅创建 202 所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命名 351 个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市县两级聘请少先队校外辅导员 2000 余名，构建新时代广东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出台少先队辅导员称号等级评选表彰实施办法，重视少先队辅导员培养发展。开展“红领中心向党”、“百剧庆百年”广东省少先队献礼建党 100 周年红色儿童剧目展演、“红

领巾爱学习”主题教育、“广东省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志愿宣讲行动”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少先队员了解党的光辉历程，传承党的红色基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不足

1.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提升空间

团省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指标个性化设置方面，较上一年有较大改进，但在全面、准确、充分体现部门年度履职效果方面，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有优化提升空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产出指标年度预期值设定偏低，个别三级指标不够量化。

2.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团省委固定资产经常性监督管理存在不足，缺少动态检查，资产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健全完善适用于部门工作特点的核心绩效指标，为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目标实施双监控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建议对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指标实施常态化动态管理，提升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关联度，全面准确衡量和评价年度工作绩效。

2.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更新、交接和处置，对于待处理的资产按照审批流程及时送审处理。要加强对资产管理人

员专业培训和队伍建设，重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完善资产动态管理机制。省团校与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应进一步加快学院资产划转和基建工程结算等工作。

3.加强项目常态化监督检查

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健全项目全过程的跟踪、上报、反馈机制，规范对第三方的验收评价，严格把握质量。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要进一步完善规范绩效信息材料的统计和归档工作，规范项目档案管理，立项的申报资料（文件依据、资金测算方案、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资金管理和检查资料，项目实施、检查、监督和验收跟踪资料，以及绩效产出成果及效益资料，按立项、项目管理、成果产出和效益要素，应由专人负责收集管理，统一存档。

四、其他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2月20日《关于撤销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的函》，撤销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其职责由广东省团校承担，本次绩效自评不对省青少年事业发展研究与发展中心单独附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关于“目标设置进一步优化”的问题

主要是2020年度团省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中设置的个性化指标难以全面、明确、充分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效果，且三级指标目标值过于细化，未进行归纳总结。

针对该问题，团省委高度重视，完善并制定相关措施，在日常

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申报过程中，设置全面、准确、充分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效能的指标，关键绩效指标的设置能够对各绩效目标能起到总结作用。

（二）关于“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主要是省团校资产划转、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白云校区二期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存在不足。一是资产划转处于审批流程，抓紧做好资产划转工作。资产清查处置审批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由团省委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资金、负债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省财政厅审核，资产划转事项仍处于审批流程中，团省委正积极跟进。二是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2021 年 11 月，省团校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对原有天河区综合大楼项目、白云区三期两项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三是加大推进白云校区二期基建工程结算工作。团省委协调省团校与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召开多次工作协调会，两校已在加快推进该基建工程项目结算上达成共识，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结算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

（三）关于“项目管理精细化程度有提升”的问题

团省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对于项目实施的监管能力有所提升，将项目管理精细化纳入日常绩效指标考核，对于档案整理和绩效佐证材料归档工作的规范性有所提高。

附件：1. 2021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2. 2021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3. 2021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4. 2021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5. 2021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6. 2021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本级及直属 5 个二级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